

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公告 (通信投標方式)

主旨：公告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之財產一批，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

公告事項：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06年12月4日上午10時整在本站4樓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個工作天上午10時整在本站4樓會議室開標。

三、投標方式：

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106年12月1日止，於平日上午9時至下午17時內，向本機關行政室洪先生（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永和路33號、電話：02-22482626 #880）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標封等，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郵遞投標。

四、本批標售標的物為本機關報廢之偵緝車輛，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行政室洪先生(電話：02-22482626 #880)安排參觀。所有物件（已辦理牌照報廢登記）僅限環保署（局）登記合格之廢車回收業者投標，並請檢附登記證。

五、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於106年12月8日以前匯入指定帳戶：解款行（受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收款人帳號：07239506002007、收款人戶名：法務部調查局廢舊物資售價戶、備註（附言）：請敘明單位「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及匯款摘要「報廢車輛標售價款」一次繳清（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六、本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三日內，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

七、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八、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機關網站公告者為準。

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號	1061123-1
品名	FORD Momdeo 5 人座轎車，1 輛 (5436-VK) FORD Escape 5 人座轎車，1 輛 (8423-EX) LEXUS IS250 5 人座轎車，1 輛 (0600-VL) TOYOTA RH2GSD 8 人座廂型車，1 輛 (1726-PC) NISSIN SERENA 8 人座廂型車，2 輛 (1592-PC、1610-PC 之車體毀損) TOYOTA PREVIA 7 人座休旅車，1 輛 (7605-VG 車體毀損)
數量 (含單位)	7 輛
標售底價 (元) (不含貨物稅)	新臺幣 5 萬元
保證金金額 (元)	新臺幣 5,000 元
備註	一、 僅限環保(署)局合格登記之廢車回收業者參與投標。 二、 本標售標的物已依監理機關規定辦理牌照報廢。 三、 本案標售標的物如無人投標，本站將改以現場喊價方式辦理。

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奉准報廢財產投標須知 (通信投標方式)

-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二、本件標售已於106年11月23日在本機關網站公告，並訂於同年12月4日上午10時在本站4樓會議室會場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天上午10時在本站4樓會議室開標。
- 三、本批標售標的物為本機關報廢之偵緝車輛，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所有物件（已辦理牌照報廢登記）僅限環保署（局）登記合格之廢車回收業者投標，並請檢附登記證。
- 四、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廢車回收業者應註明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檢附登記證，另應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 （四）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五、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以下列方式繳納：
 - （一）票據
 - 1、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 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
 - （二）現金
於106年12月1日下班前繳至 法務部調查局出納科【新北市新店區(23149)中華路74號, 02-29112241轉5224】。金融

機構名稱：中央銀行國庫局，戶名：「法務部調查局」，帳號：24239502120007號。票據繳交者：抬頭：「法務部調查局」（劃線），裝入「投標信封袋」併繳。

六、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或繳交現金之收據或憑證妥予密封，以掛號函件於開標前一日寄達本機關，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永和路33號」。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七、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八、開標決標：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1、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 2、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五點規定者。
- 3、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 4、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 5、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
- 6、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二) 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九、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憑據無息領回。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

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在106年12月8日（執行機關

通知期限以前一次繳清，解款行（受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
（代號：0000022）、收款人帳號：07239506002007、收款人戶
名：法務部調查局廢舊物資售價戶、備註（附言）：請敘明單位
「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及匯款摘要「報廢車輛標售價款」
（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
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沒收應繳納之保證金：

- （一）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 （二）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十一、得標廠商因自行負擔拖吊及運送車輛之費用，並開立車輛回
收管制聯單予本站。

十一、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
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二、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
標售奉准報廢財產投標單

標號	1061123-1				
投標人姓名		簽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 (法人登記文件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收件代理人姓名		住址			
標的物					
投標金額	新臺幣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承諾事項	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				
附件	附保證金新臺幣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現金之收據或憑證乙紙。 <input type="checkbox"/> 票據乙紙(發票人： 票號：)				
投標日期	年 月 日	領回投標保證金簽章			

註：投標承購數量、投標金額、保證金金額請以中文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等字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

送達時間： 郵寄 專人於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前送達警衛室

標案（案號）：「本站奉准報廢偵緝車 7 輛公開標售」（1061123-1）

廠商名稱：

廠商地址：

統一編號：

電話：

23558

新北市中和區永和路 33 號

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 啟

（請將本「投標信封袋」封面貼紙黏貼於自備之牛皮信封上，或按此樣式自行書寫，並予密封）

編號

投 標 代 理 人 委 任 書

委任人 住址

受任人 住址

茲因 貴站辦理「本站公告標售奉准報廢之偵緝車7輛」開標，本人有事不克到場，爰依民法第五百三十二條之規定委任 為代理人，全權處理一切開標及相關比、議價等事宜。

此 致

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

委任人： 印

(請加蓋與印模單相同之印章)

受任人：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一、由廠商負責人親自出席者，免填本表。

二、辦理比價時受委任人請隨身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
保證金資料單**

名 稱	本站公告標售奉准報廢之偵緝車 7 輛		案號：1061123-1
投 標 廠 商			
所 在 地			
負 責 人			
電 話			
印 模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div> <p>(廠商章)</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80px; height: 60px; margin: 0 auto;"></div> <p>(負責人章)</p>	
	(廠商退保證金時憑此印模章領款)		
保證金資料	出票金融機構名稱： 面 額： 票 額： 出 票 日 期： 付款金融機構名稱：		
退還保證金	茲收到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退還本案保證金新 台幣 元整無訛。 <input type="checkbox"/> 領回本案保證金原票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此欄請勿先蓋章，於收到退還保證金票據時簽章)		
廠 商 附 言	退保證金，本公司(廠)採用下列方式：(請在下列兩項選擇一，以V 記號表示) <input type="checkbox"/> 由本公司(廠)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攜帶印章及身分證，前來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指派本公司(廠)員工 (身分證字號：) 攜帶印章及身分證，前來辦理。		

◎註：保證金票據請影印一張，自行留存備查。